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農糧資字 0000000 號令訂定
110 年 9 月 29 日版

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管理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圖樣如附件一)，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本作業規範訂定依據及目的。
二、適用範圍為國產之農糧產品。	明定追溯條碼之適用範圍。
三、申請身分類別如下： (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以下簡稱農民)。 (二)依農場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之農場。 (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四)依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 (五)依法設立之農業產業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 (六)糧食經營者。 (七)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身分類別之農產品經營者，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農產品之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為限；非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者，以第一款農民身分類別申請之。	明定追溯條碼之申請身分類別，並限定產銷班及農民團體應為經營共選共計者。
四、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流程如附件二；權責分工事項如附件三。	明定追溯條碼之申請、審查、發放之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事項。
五、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以下簡稱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afa.gov.tw 完成資料登錄，列印「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依身分類別郵寄或親自向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一)身分證明文件 1.農民：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 2.農業產銷班：班長之身分證影本，以及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	明定追溯條碼之申請程序，包括申請者之申請作業、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規定	說明
錄影本。 3.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4.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本署專案核准者，檢附本署核准文件之影本。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如附件五)。 (三)經申請者簽章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如附件六)。 (四)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	
六、初審單位應核對各項申請書表及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並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符合者，將該申請書表送本署各區分署辦理複審(受理轄區如附件七)。 申請資料不齊全或資料填寫有誤，應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其須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明定追溯條碼之初審程序及作業規定。
七、複審單位應就初審單位所送申請書表予以確認無誤，並審查產品簡介之妥適性，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作業。 經複審符合者，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申請書表由複審單位留存備查。 第一項資料經複審不符合者，應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並副知初審單位，其須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明定追溯條碼之複審程序及作業規定。
八、通過複審者，由發放管理單位依申請者選定之通知送達方式，於三個工作日內寄送驗證碼予申請者收執。	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由本署指定，並明定條碼發放程序以及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前項發放管理單位，由本署指定或遴選相關團體或機構為之。	
九、申請者取得驗證碼後應登入追溯系統驗證，並自行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使用。 申請者登載於追溯系統之資料有異動變更時，應自行於該系統登錄辦理變更作業。 前項涉及農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或單位代表人之變更者，應檢具資料文件向初審單位辦理契約變更。	1.申請者登載於追溯系統之資料異動變更之處理作業。 2.涉及契約重新簽署之資料異動之處理作業，以及應檢附之文件。
十、申請者不再使用追溯條碼時，應於追溯系統申請終止使用，經初審、複審單位確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料無誤後，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與使用契約書。	規範申請者不再使用追溯條碼時，應主動提出終止使用申請，且明定初、複審單位處理終止使用條碼之作業事項。
十一、申請者使用、標示或廣告經核發之追溯條碼，應與追溯系統所登載之產品資訊相符。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追溯條碼，以其採共選共計方式銷售之農產品為限。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申請者之農糧產品使用追溯條碼，應以能對最終農糧產品銷售型態負完全責任為限。 追溯條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申請者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1.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之管制規定，及其應負之管理責任。 2.加強農糧產品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之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之管制規定。
十二、本署得採不定期方式至發放管理單位進行實地稽查。 初審單位應對所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如附件八)，其查證件數由本署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初審單位辦理申請者之實地查證時，若因生產、集貨、運銷等事實有跨行政轄區(鄉、鎮、市、區)查證需求者，得以書面通知該所在地之公所或農民團體協助查證。 本署各區分署得不定期派員會同初審單位至轄區內申請者生產、集貨或運銷之場所，進行追溯系統內容與實際現況相符性之抽(複)查。	明定本署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方式，及規範初、複審單位對申請者之稽核作業程序。

規定	說明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定期抽查轄內追溯條碼農糧產品，檢視其在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其查核件數由本署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查核(證)結果應於追溯系統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查核(證)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查核 APP)登錄。	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追溯條碼農糧產品之標示查核作業程序。
十四、本作業規範實施前已取得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由追溯系統重新製作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並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使用。 前項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應於發放管理單位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使用、標示或廣告等更換。 根莖菜類及農產加工品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得繼續使用至產品有效期限止。	規範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重新製作方式、通知及更換，並允許根莖菜類及農產加工品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得使用期限。
十五、溯源農糧產品經法定檢驗方法檢驗，農藥殘留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含不得檢出或定量極限)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六個月，屆滿須經再檢驗合格始得恢復使用。	明定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農產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之處置方式。
十六、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由發放管理單位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 (一)依第十二點第四項所定之生產、集貨或運銷場所等追溯系統內容，經抽(複)查與實際現況不符者。 (二)依第十三點第一項所定貼有追溯條碼農糧產品外包裝資訊與追溯系統之網頁或申請者專屬網頁等資料內容不符者。 (三)不符第十四點規定，逾期仍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	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應處以限期改善及屆期終止使用條碼之違規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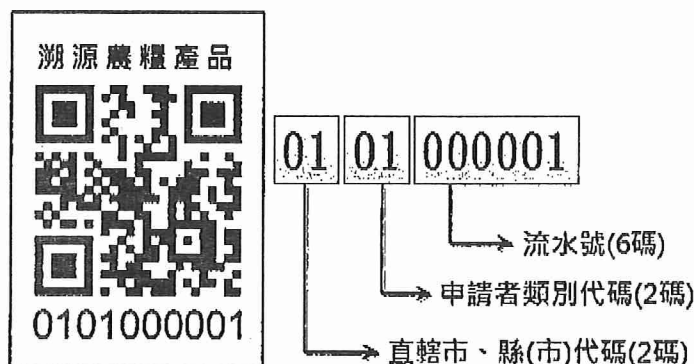
規定	說明
十七、申請者有下列情形者，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 (一)違反第十五點規定，經處以暫停使用追溯條碼恢復使用後二年內累計達二次者。身分類別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者，經提供可追溯確認違規之生產者，並由本署各區分署完成輔導及檢驗合格，該次違規不予計次。 (二)違反第十五點規定，經處以暫停使用追溯條碼六個月屆滿後一年內未檢驗合格者。 (三)違反第十六點規定，經屆期未改正者。 (四)使用禁用之農藥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須經一年以上之改善期間，始得重新申請。	明定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違規類型。
十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由發放管理單位公布於追溯系統： (一)經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追溯系統內容經抽(複)查與實際現況不符者。 (二)經依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貼有追溯條碼農糧產品外包裝資訊與追溯系統之網頁或申請者專屬網頁等資料內容不符者。 (三)違反第十五點規定，農藥殘留超過容許量標準，經暫停使用追溯條碼者。 (四)依第十七點規定，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者。	明定發放單位於追溯系統公布農產品經營者之違規類型。
十九、經暫停或終止使用之追溯條碼，初審單位應督導申請者完成回收或塗銷其使用、標示及廣告。	規範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申請者，初審單位對追溯條碼處置方式。
二十、經各級主管機關查證有冒用、仿冒、經暫停或終止仍繼續使用追溯條碼，或未登錄溯源資訊、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等違規情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等規定辦理，並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責任。	涉及冒用、仿冒案件之處置方式，及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責任等規範。
二十一、本作業規範自公布日實施。	明定公布即日實施。

拾、散會：

附件一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圖樣

- 一、追溯條碼上方標示「溯源農糧產品」文字，條碼下方標示農產品經營者追溯號碼，此號碼係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碼)+類別代碼(2碼)+流水號(6碼)組成，共10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二、農糧產品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7月25日主統法字第1030300463號函之排序原則，並依農產品經營者聯絡地址所在直轄市、縣(市)給予2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 01	臺北市 02	桃園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宜蘭縣 07	新竹縣 08	苗栗縣 0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嘉義市 20	金門縣 21
連江縣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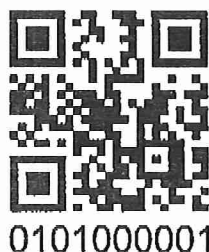
(二)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農民	01
農業產銷班	02
農場	03
農民團體	04
農業產業團體	05
農業企業機構	06
糧食經營者	07
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准者	08

(三)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分類別者，依序給予 6 碼流水號編碼。

三、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溯源農糧產品



0101000001

圖一

溯源農糧產品



0101000001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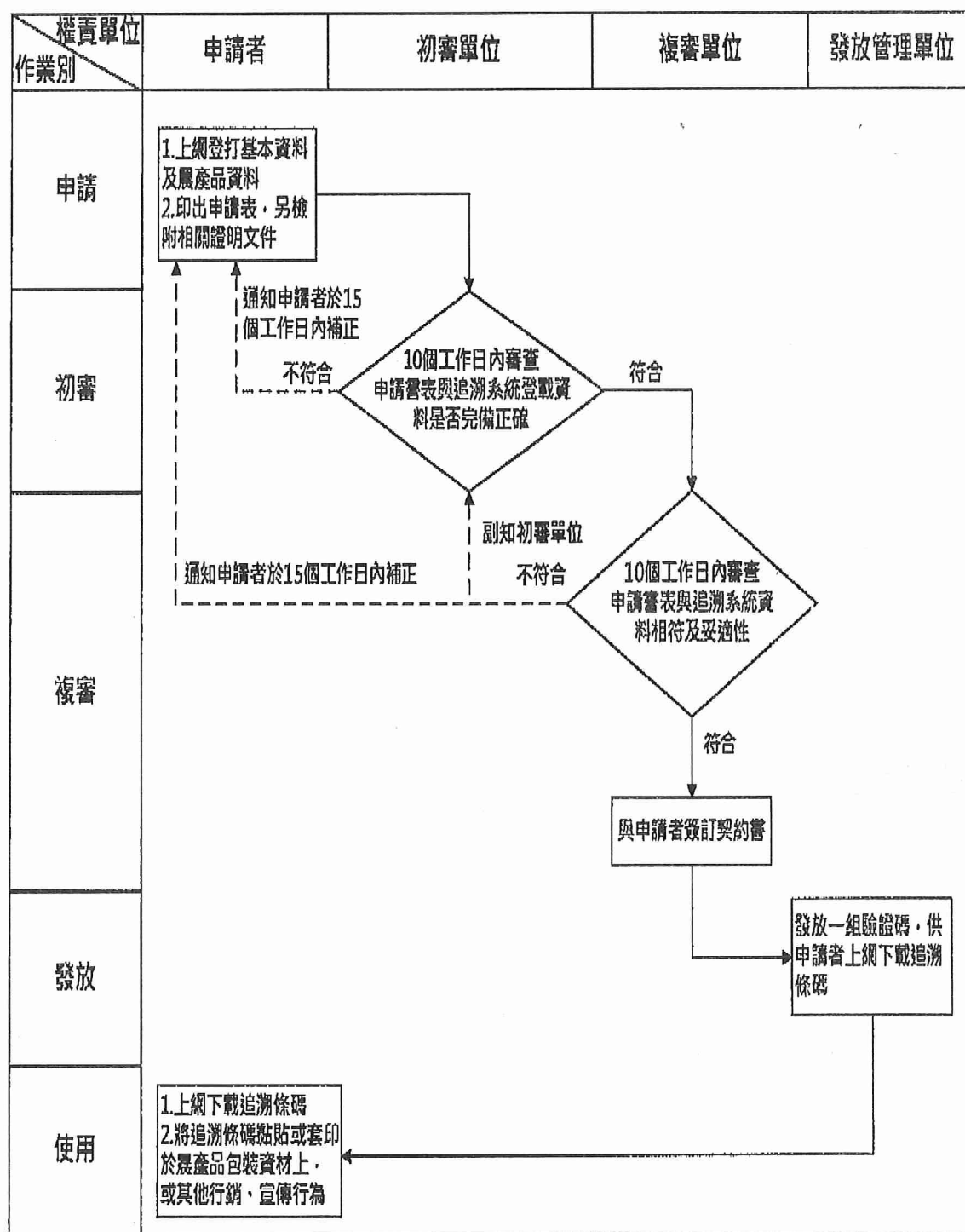


四、圖一類型之追溯條碼，適用於無須追溯至生產批次的農產品。

五、圖二類型之追溯條碼，另結合生產、出貨批號或其他編號(如 GTIN、GLN 等)，提供申請者依其不同出貨需求使用，適用於須追溯至生產批次資訊之農產品、或農民以外之申請者識別不同生產者。

附件二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



附件三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身分類別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發放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
農民	主要耕作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農業產業團體、農業合作社(場)	本署各區分署	本署指定之團體/機構	1.初審單位(實地查證) 2.直轄市、縣(市)政府(產品標示查核) 3.本署各區分署(實地查證之抽【複】查) 4.本署(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農業產銷班	所在地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產業團體、公所，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相關之機關(構)或團體。			
地區性農民團體	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場				
地區性農業產業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				
糧食經營者	設籍所在地之本署各區分署			
全國性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				

備註：農業產業團體：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所共同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須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例如：臺灣菇類發展協會、臺灣金針協會等。

附件四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

※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說明一)	☐ 新增申請 ☐ 異動，異動資料項目： ☐ 終止，終止使用原因：		
一、基本資料			
身分類別 (請擇一打勾)	☐ 農民 ☐ 農業產銷班 ☐ 農民團體 ☐ 農場 ☐ 農業產業團體 ☐ 農業企業機構 ☐ 糧食經營者 ☐ 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准者		
單位名稱* (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糧食經營者填寫，說明二)	縣 市 縣 市	市鄉 區鎮 市鄉 區鎮	產銷班第 ____ 班 (產銷班) (農民團體) (農場、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者)
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農民或農業產銷班免填)			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農民免填)
農產品經營者 姓名* (說明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二、農產品資料			
農產品*、產地*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產品名稱：	產地：	縣 市 鄉 區鎮
耕地坐落* (農民填寫；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縣 市	市鄉 區鎮	區段 小段 地號
主要集貨場址*	☐ 同聯絡地址 ☐ 地址：		
農產品經營者(單位)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			
農產品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			
自有網站之網址	http:// ☐ 無		

三、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							
追溯條碼取得方式		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由申請者至「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網站(https://qrc.afa.gov.tw/)下載 ☐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 ☐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 ☐ 郵寄至聯絡地址					
追溯條碼使用方式		☐ 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 ☐ 逐枚黏貼 ☐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章 (農民、產銷班班長、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者代表人用印)		(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若有不實或誤繕，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四、初審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如附件五)		☐ 已檢附並簽署 ☐ 未檢附(含未簽署)					
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詳如附件六)		☐ 已檢附並簽署 ☐ 未檢附(含未簽署)					
初審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通知補正，不符合原因：_____)						
初審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五、複審作業							
複審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通知補正，補正原因：_____)						
複審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說明一：農產品經營者填寫項目如下：

申辦類別為「新增申請」者，各項資料均須填寫，

申辦類別為「異動」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的資料項目，

申辦類別為「終止」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

說明二：填寫項目有「*」者為必填資料；有加底線者為：會於追溯系統農產品經營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

說明三：「申請者姓名」欄：請依身分類別，填寫農民本人、產銷班班長、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者代表人姓名。

說明四：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單位)及農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初審單位，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追溯系統，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

說明五：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十歲者，其填具之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須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簽名或蓋章)，另應併附該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初審單位。

附件五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發給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〇 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特徵類 C〇一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農產品、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農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實施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審查發給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六、本署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辦理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_分署（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第七點規定，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申請使用者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使用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俾共同遵守：

- 一、甲方應建置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以下簡稱追溯系統）及維護該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應提供乙方使用追溯系統以登載其基本資料及產品資料，以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或於追溯系統網站輸入生產追溯編號等方式，查詢乙方相關農產品之生產資料。
- 二、乙方經申請獲發給之追溯條碼，限使用於其所生產、集貨、運銷且在追溯系統所登載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銷售告示牌或其行銷宣傳上，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 三、乙方應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包括初審、複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各區分署等）進行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包括基本資料、農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等事項，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妨礙或拒絕。
- 四、甲方應妥善維護追溯系統所載之各項資料，惟乙方於追溯系統所登錄之資料嗣後如有異動，或乙方永久不再使用獲發給之追溯條碼時，應即時進行資料異動或申請終止使用作業，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 五、乙方申請資料異動之變更項目，如涉及農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或單位代表人之變更者，應將本契約書送交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 六、乙方遭甲方暫停、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時之期間，不得在其產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或其行銷、宣傳行為上繼續使用追溯條碼。
- 七、乙方主動終止本契約、或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繳回本契約書。倘乙方未繳回，甲方即逕予註銷，並公布於追溯系統。
- 八、乙方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同時符合衛生福利部農藥殘留容許量規定，用藥時確實依照農藥標示之稀釋

倍數、用量使用，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

九、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應自負相關責任，並按管理作業規範「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十、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並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後，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提出異議。

十二、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農糧署各區分署）

代表人：_____（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_____（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代表人：_____（簽章）

（註：非以農民身分類別農產品經營者，請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受理轄區

序號	分署/辦事處	受理轄區	電話(總機)	地址
1	北區分署	桃園市 金門縣 連江縣	(03)332215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
2	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02)23937231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3	新竹辦事處	新竹縣(市)	(03)5327141	新竹市民族路 111 號
4	苗栗辦事處	苗栗縣	(037)353211	苗栗市中正路 184 號
5	中區分署	彰化縣 南投縣	(04)8321911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1 號
6	臺中辦事處	臺中市	(04)22223001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7	雲林辦事處	雲林縣	(05)5324132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40 號
8	南區分署	臺南市 澎湖縣	(06)237216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9	嘉義辦事處	嘉義縣(市)	(05)2224291	嘉義市仁愛路 327 號
10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	(07)2361181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
11	屏東辦事處	屏東縣	(08)7322171	屏東市中山路 44 號
12	東區分署	花蓮縣	(03)8523191	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13	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	(03)9324401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3 號
14	臺東辦事處	臺東縣	(089)322300	臺東市大同路 67 號

附件八

初審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

- 一、**產品標示查核**：針對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糧產品，檢視其在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農產品經營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
- 二、**資料正確性查證**：核對農產品經營者於追溯系統所登載之內容與實際現況是否相符，包括農產品經營者之基本資料或生產、集貨、運銷之農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
- 三、**農產品經營者意見蒐集**：瞭解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追溯條碼狀況，並蒐集其反映意見。
- 四、**查證結果填報**：將查證結果與農產品經營者意見填報於追溯系統或查核 APP。